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蒋宝林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张名佳董事出席本次董事会。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00 在公司 2809 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 2025 年 4 月 13 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其中蒋宝林董事由于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特委托张名佳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赵洪波董事长出席并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的与会董事在投票表决前，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哈投股份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哈投股份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公司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9,224,193.73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922,419.37 元，本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88,780,056.40 元。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50 元现金股利(含税)。以本公司截至 2024 年末已发行股份 2,080,570,520.00 股计算，现金股利总额共计约人民币 104,028,526.00 元。2024 年度本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37%(即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披露的《哈投股份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临 2025-008 号公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彭彦敏、姚宏、张铁薇)》

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 2024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推荐，拟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总额为 167.48 万元(含税，不含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审计费用)，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94.34 万元，年度内控审计费用 73.14 万元。

2024 年度审计费用总计人民币 167.48 万元（含税，不包含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的审计费用），具体包括财务审计费用 94.34 万元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73.14 万元。同时授权经理层根据年审实际工作量等具体审计因素对费用进行调整，办理并签署相关审计服务协议。

详见同日披露的《哈投股份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临 2025-009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择机处置金融资产的议案》；

为使公司金融资产产生更大效益，兼顾公司发展的合理资金需求，考虑市场的可操作性，及时把握市场机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的有关要求，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适当时机对公司持有的民生银行、方正证券股票等金融资产进行处置。

公司目前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民生银行（600016）股票 101,296,994 股，方正证券（601901）股票 197,556,999 股。本次授权处置股票数量不超过上述股票目前持有量的 30%，处置时间及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由经营层择机确定。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保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本年度公司拟继续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公司承担管理或监督职责的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1、投保人：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公司承担管理或监督职责的管理人员。

3、保险费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

4、保险期限：1 年

公司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续保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对公司 2025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洪波、张宪军、任毅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 2025-010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满足业务拓展所需资金，公司2025

年度拟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14亿元的担保（含已经股东大会批准且尚未到期担保额度），其中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2.5亿元，哈尔滨正业热电有限责任公司3.5亿元，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8亿元。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期限内，在不超过担保总额的前提下，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决定每一笔担保贷款的金额、利率、期限等事项。

详见同日披露的《哈投股份 2025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临 2025-011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公允地反映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保持公司财务的稳健性，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在年度报表出具过程中，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款项、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等）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后，2024 年 7-12 月上述资产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 6,666.91 万元，减少公司 2024 年 7-12 月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 4,512.01 万元。2024 年度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 14,801.64 万元，减少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0,611.75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层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 年 1 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提请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利用最高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以增加公司收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财务状况，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融资结构，降低整体融资成本，2025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上述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为提高工作效率，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办理相关授信额度申请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具体办理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相关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公司持有的哈尔滨呼兰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股权的议案》；

根据哈尔滨市国资委《关于加强市属国有企业参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哈国资发【2020】98 号）关于“国有企业应对长期未分红、长期亏损或非持续经营的参股企业股权进行价值评估，属于低效无效的要尽快处置”的相关要求，经综合研判，公司拟对持有的哈尔滨呼兰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股权进行处置，以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降低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国有资产交易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公开市场挂牌、大股东回购等方式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交易流程，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置。处置价格以经核准或备案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提请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所持有的哈尔滨呼兰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股权进行处置。同时，为确保股权处置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具体实施股权处置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聘请资产评估机构、拟定交易方案、办理挂牌事宜、签署交易协议等；履行国资监管、行业监管及信息披露等相关程序；办理股权处置所需的审批、备案及登记手续等其他与股权处置相关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哈投股份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上述 1-5，7-8，11-15 项议案需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股东大会将择机召开。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